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及防止新冠病毒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強制性佩戴外科醫用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想要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7
5.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12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13
8. 責任聲明	13
9.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且目前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多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20樓03-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張健先生(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增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彼等均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重選連任的許一安先生及龍月群女士，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463,084,75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926,169,50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授出1,119,433,172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時即刻歸屬。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已註銷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1. 董事	伍晶	4/1/2018	22,000,000	—	22,000,000	—	0.854	4/1/2018至3/1/2020
		29/4/2022	43,680,000	—	—	43,680,000	0.025	29/4/2022至28/4/2024
	顧偉文	4/1/2018	22,000,000	—	22,000,000	—	0.854	4/1/2018至3/1/2020
		29/4/2022	43,680,000	43,680,000	—	—	0.025	29/4/2022至28/4/2024
	張健	30/10/2018	22,000,000	—	22,0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29/4/2022	43,680,000	43,680,000	—	—	0.025	29/4/2022至28/4/2024
	顧增才	30/10/2018	1,800,000	—	1,8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龍月群	30/10/2018	1,800,000	—	1,8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許一安	30/10/2018	1,800,000	—	1,8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小計		<u>202,440,000</u>	<u>87,360,000</u>	<u>71,400,000</u>	<u>43,680,000</u>		
2. 前任董事	梁迦傑	4/1/2018	22,000,000	—	22,000,000	—	0.854	4/1/2018至3/1/2020
	張曉涵	30/10/2018	1,400,000	—	1,4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小計		<u>23,400,000</u>	<u>—</u>	<u>23,400,000</u>	<u>—</u>		
3. 僱員		4/1/2018	23,333,400	—	23,333,400	—	0.854	4/1/2018至3/1/2020
		30/10/2018	51,500,000	22,000,000	29,5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14/1/2021	336,069,772	336,069,772	—	—	0.08	14/1/2021至13/1/2023
		29/4/2022	289,690,000	174,720,000	—	114,970,000	0.025	29/4/2022至28/4/2024
	小計		<u>700,593,172</u>	<u>532,789,772</u>	<u>52,833,400</u>	<u>114,970,000</u>		
4. 前任僱員		4/1/2018	44,000,000	—	44,000,000	—	0.854	4/1/2018至3/1/2020
		30/10/2018	1,000,000	—	1,00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小計		<u>45,000,000</u>	<u>—</u>	<u>45,000,000</u>	<u>—</u>		
5. 其他非僱員	承授人(附註1)	30/10/2018	148,000,000	36,250,000	111,750,000	—	0.399	30/10/2018至29/10/2020
	小計		<u>148,000,000</u>	<u>36,250,000</u>	<u>111,750,000</u>	<u>—</u>		
	總計：		<u>1,119,433,172</u>	<u>656,399,772</u>	<u>304,383,400</u>	<u>158,650,000</u>		

附註1：所有非僱員承授人為本公司諮詢人。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已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授出購股權之最重要的原則乃基於對本集團之貢獻，該等承授人須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對於已獲授購股權之僱員或前僱員而言，彼等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長期在職僱員(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職能總監、部門主管、總經理、工廠經理等)，作為對彼等於各自職務之卓越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

本公司認為對於身為本公司非僱員但已為或可能會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如顧問及業務聯繫人等)授出購股權乃屬適當。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不僅只依賴其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但亦需獲得會為本集團帶來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之其他人士(如其他行業之業務顧問、顧問及專家)之合作及貢獻，其可能不屬於傳統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範疇內。該等人士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為本集團之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諮詢人且為本集團作出多方面貢獻之七名非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48,000,000份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如下：

- (i) 就本集團之大理石業務引入及推廣若干業務渠道；
- (ii) 引進及促進成功收購不同採礦及物流項目，並就其後組建地方工作團隊提供意見；
- (iii) 就中國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推薦及提供意見；及
- (iv) 就推廣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與其有更深層合作之中國物業開發商推薦及提供意見。

本公司認為向非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實現本集團目標之一種合適方式及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並符合利益，原因為其將促進並將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透過優化該等人士之表現及效率推動本集團業務，以及吸引、保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之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購股權之非僱員承授人已提供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保證可於關鍵時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本集團日後可自相關服務享有潛在益處，且即使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並非持續，但亦不排除日後與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合作及利用彼等之服務(如合適)。本公司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於認可彼等之貢獻而言乃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使本公司可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及向本集團僱員及上文所述之其他經甄選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其乃符合本集團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二一年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36,876,750股股份，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420,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262,0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58,650,000份購股權(其可行使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630,847,501股。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63,084,750股。因此，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463,084,750股股份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58,6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超過上述30%限制範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助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貢獻，使董事會可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且其不會就所收取之服務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現金流影響，故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張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3,300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龍月群女士，56歲，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龍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產生之關係外，龍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且從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 (3) 顧增才先生，59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顧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4) 許一安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附錄二乃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之資料，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630,847,501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63,084,7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0.074	0.063
二零二一年六月	0.073	0.066
二零二一年七月	0.068	0.056
二零二一年八月	0.060	0.053
二零二一年九月	0.057	0.04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051	0.04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045	0.04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044	0.038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43	0.03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40	0.034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36	0.025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30	0.024
二零二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7	0.02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

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將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特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龍月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4)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了解有關許一安先生、張健先生、龍月群女士及顧增才先生之履歷詳情。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